

中共宁波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甬改办发〔2019〕43号

中共宁波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宁波市企业水、电、气、网络报装 “一件事”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宁波市企业水、电、气、网络报装“一件事”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波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



宁波市企业水、电、气、网络报装 “一件事”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

市政务办、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综合执法局、市通信管理局、
国网宁波供电公司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着力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城市，不断优化用水用电用气用网接入环境，切实提高企业用水用电用气用网接入效率、降低接入成本、优化公共服务，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和服务导向，强化服务意识，进一步创新机制、完善制度、强化协调、落实责任，压缩办理时限、优化工作流程，切实提高用水用电用气用网接入效率和服务水平。具体目标：

（一）用水报装：用户申请至通水时间不超过 3 个工作日（不包括外线工程规划及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及外线施工时长）；外线工程规划及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总时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外线施工（100 米以内）时长原则上不超过 7 个工作日；环节精简至 2 个（含）以下；申请材料精简至 1 份（含）

以内。

（二）用电报装：高压客户用电报装手续精简至 4 个，供电企业接电办理时间（不含外线施工）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低压客户用电报装手续精简至 2 个，接电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个工作日，如涉及外线施工，用时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工作日；外线规划及施工等行政许可联合审批时限控制在 5 个工作日内。

（三）用气报装：从用户申请至通气时间不超过 3 个工作日（不包含外线工程规划及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用户内部工程施工及气密性试验等时长）；燃气外线工程规划及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以下简称行政审批）总时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用气报装环节精简至 2 个（含）以下；申请材料精简至 1 份（含）以内。

（四）网络报装：报装办理时间压缩至 2 个工作日内。商务宽带申请至开通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互联网专线申请至开通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不包含外线工程规划及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时长）；环节精简至 2 个；申请材料精简至 1 份（含）以内。

二、实施对象

（一）用水报装：申请新建及增容等服务的非居民用户自来水接入工程，特殊情况用水除外。

（二）用电报装：全市办理新装、增容等用电报装业务的

10（20）千伏高压普通企业客户（不包含高危重要客户、双电源客户、专线客户、含自备发电机客户），0.4 千伏及以下低压非居民客户电力接入工程。

（三）用气报装：低压 10 千帕或中压 0.4 兆帕非居民用户的天然气供应接入服务，燃气设施及用户设施的建设依照建设工程要求予以实施。

（四）网络报装：申请新建、扩容等业务服务的非居民用户基础网络接入工程。

三、主要任务

（一）审批事项实行承诺备案制。对各地住建、综合执法、交通、公安等部门涉批事项实行承诺备案制（见附件 1），审批管理部门分项制定承诺标准（附件 2），供水、供电、供气、供网企业（以下简称公用事业公司）按照承诺标准与审批管理部门签订承诺书（附件 3），凭承诺书和施工设计方案到涉批部门办理备案。

（二）优化办理流程。水电气网联合受理纳入市行政服务中心基本建设项目综合办理区，由市发改委会同市政务办统筹协调联办工作，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局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增设水电气网集成联办模块，实施备案全流程电子化应用，推进规划施工许可无纸化备案，推动实现受理材料在线共享，支撑开展在线办公、联合备案。

（三）完善代办机制。行政审批手续由用户进行办理，用

户也可委托公用事业单位代办。用户产权内的受水受电受气受网工程由用户委托的施工单位实施，公用事业公司应全程管控工程实施，提供一站式全程联络服务，最大程度减少用户负担。

（四）减免收费项目。取消现场查勘费、水表首次鉴定费、给水管网接口费；取消 DN200mm（含）以下且低压 0.4 兆帕以下给水管道（含套管直径不大于 300 毫米）穿（跨）越公路安评；取消低压电力线路穿（跨）越公路安评；取消临时接电费、供电方案更改费、电力负荷管理终端费；降低地形测绘费、规划设计费等。各类缴费原则上不再作为前置条件。

四、办理流程

（一）项目提前对接。投资项目在首次进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信息录入时，完成《企业用水用电用气用网报装信息采集表》（附件 4），监管平台将相关意向信息即时反馈公用事业公司，使公用事业公司第一时间获取相关信息，第一时间对接企业客户，获知企业用水、用电、用气、用网具体需求。

（二）项目联合勘察。公用事业公司确定企业客户需求后，用户可委托公用事业公司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分别上传《外线施工设计现场勘察申请表》（附件 5）后，窗口汇总信息，在 2 个工作日内，发起联合勘察。窗口牵头组织涉批部门，公用事业公司牵头组织项目业主、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一同前往项目现场评估周边接入条件，确定最优路径方

案。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按照最优路径要求，完成设计施工方案。对涉及占用农用地的，由项目所在地乡镇（街道）牵头组织做好政策处理工作；对于需要穿（跨）越高速公路和国省道的，由各地交通部门协调高速道路业主，组织交警等相关部门联合踏勘、联合审批；需要穿（跨）越长输油气管线的，由能源主管部门组织相关单位联合踏勘、联合审批；需要穿（跨）越铁路或铁路电气专线的，由各地发改部门牵头与铁路局沟通协调。

（三）部门联合备案。公用事业公司向窗口提交外线施工承诺书、设计施工方案，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推送至涉批部门，涉批部门限时出具规划及施工许可，窗口反馈给各供应单位。

（四）外线联合施工。外线施工环节的时长以水电气网外线施工中用时最长的施工时间为准，其他单项须在此时间段内完成施工。

1. 宁波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国网宁波供电公司、宁波兴光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等公用事业公司在取得施工许可后，与用户就施工方案达成一致，进行费用核算、签订合同。

2. 公用事业公司根据用户需求引导相关施工单位同步协调、一次开挖、同步埋管。

3. 公用事业公司牵头组织用户和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4. 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缴费和开通。

（五）全流程联合监管。实施主体应对项目施工和运营安全全程监管和负责，确保施工及运营阶段所涉道路等设施安全使用。相关审批部门以监管标准和供水、供电、供气、供网的企业书面承诺内容为依据，确定专人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对报装工程实施全过程监管。对未达到承诺标准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作为不良信息计入承诺人的诚信档案，并暂停一定期限的告知承诺直至信用修复。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优化用水用电用气用网接入是提升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也是提升企业获得感的重要举措。市委改革办牵头，市政务办、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具体负责统筹协调，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综合执法局、市通信管理局、国网宁波供电公司等单位密切配合，推进企业用水用电用气用网便利化改革；市水利局、市综合执法局、通信运营商（宁波电信、宁波移动、宁波联通等）、国网宁波供电公司等单位要做好方案的具体实施工作。

（二）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各相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本实施办法的总体要求和时间安排，针对优化调整后的行政审批流程和工作环节，及时制定出台相应的配套监管政策和文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明确备案的管理流程、办结时限、前置条件，更新相应的办事指南。

（三）建设配套信息平台。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

平台”，建设网上受理、并联备案、限时办结的用水用气用电用网接入工程电子化并联审批平台，实现法律法规、办事指南和标准规范集中公开，实现图纸和资料全过程电子化流转共享，实现全过程审批时限监控和预警机制，保障各项措施的顺利实施。

（四）强化信用手段支撑。从注重前置审批转向更加注重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建立覆盖用户、利益相关单位、公用事业公司等各类主体和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审批等各环节的行业信用体系。经发现承诺不兑现或弄虚作假行为的，记入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并纳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跨部门的联合惩戒，提高违规和失信成本。

附件：1. 用水用气用电用网接入涉及的主要备案事项

（改审批为备案）

2. 企业用水用电用气用网报装备案事项告知承诺标准
3. 企业用水用电用气用网报装承诺书
4. 企业用水用电用气用网报装信息采集表
5. 外线施工设计现场勘察申请表

附件 1

用水用气用电用网接入涉及的主要备案事项 (改审批为备案)

序号	部 门	事 项 名 称
1	城管部门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2		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征收
3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4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地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5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6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7		城市绿化补偿费征收
8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9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10	交通部门	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许可(用气除外)
11		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等设施许可
12		跨越、穿越公路作业许可

附件 2

企业用水用电用气用网报装备案事项告知承诺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标准
1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1.确认砍伐城市树木数据清单并签字盖章，并按规定补植树木;2.造成损失的，已向树木所有者依法赔偿损失，对城市绿地资源有损害的，承诺补缴绿化补偿费；3.不得砍伐、迁移古树名木
2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1.确保施工安全，设置施工牌、围挡等防护措施齐全；2.明确临时占用期限，并承诺限期恢复原状；3.涉及单位附属绿地、生产绿地、居住区绿地，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4.涉及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绿地，造成损失的，承诺补缴绿化补偿费
3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1.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已与设施管理部门签订管线过桥协议书；3.已编制管线架设设计图纸、施工图及施工方案；4.已编制事故预警和应急抢救方案；5.已取得安全评估专业单位出具的架设管线安全评估报告
4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5	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许可	1.已编制设计、施工公路损坏修复方案，并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公路路线设计规范》和方案的要求施工，施工完成后恢复原状；2.已编制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3.已编制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4.已制定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和计划，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消除障碍、消除隐患；5.造成损坏公路路产的，按浙价费〔2003〕17号文件规定到公路管理段缴纳公路路产赔（补）偿费；6.属临时性设施，当遇公路建设和管理需要时，业主单位必须无条件按时拆除、搬迁，其所产生的费用由业主单位自行承担
6	跨越、穿越公路作业许可	
7	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等设施许可	
8	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	1.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其埋深应大于规划河底高程-1.5米以上，且作业井应在河道管理范围外；2.铺设沿河管道、电缆的，应在河道管理范围外，其中区级河道以上的管理范围为10米，镇、村级河道为6米；3.涉及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已与第三人签订协议；4.不得占用水域
9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1.已经编制施工图和施工方案，确保施工安全，设置施工牌、围挡等防护措施齐全，不得破坏道路及地下管线；2.明确挖掘和临时占用期限，并承诺限期修复道路；3.已制定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和计划，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消除障碍、消除隐患；4.涉及市政消防栓移位的，应提前书面告知消防部门，并按消防要求设置消防栓；5.承诺限期补缴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6.施工单位自行修复的，应具备各市政专业施工资质，需提供企业资质证书
10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附件 3

企业用水用电用气用网报装承诺书

郑重承诺：本单位在_____年度，涉及企业用水、用气、用气、用网施工过程中，将严格按《企业用水、用电、用气、用网报装备案事项告知承诺标准》约定的各项要求、技术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违反《企业用水、用电、用气、用网报装备案事项告知承诺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企业用水用电用气用网报装信息采集表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证件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报装地址		联系方式		
申请事项				
用水□	用水类别	正式用水□ 临时用水□ 增容用水□		
	每小时最大用水量_____立方米			
用电□	业务类型	新装□ 增容□ 临时用电□ 增装□		高压□ 低压□
	用电类别	工业□ 非工业□ 商业□ 农业□ 其他□	分时电价	是□ 否□
	低压填写	申请容量： 供电电压：		
	高压填写	主供容量：_____ kVA (kW)		原有容量：_____ kVA (kW)
		备供容量：_____ kVA (kW)		原有容量：_____ kVA (kW)
		非线性负荷	有□ 无□	自备电源
用气□	每小时最大用气流量_____立方米，用气压力_____千帕			
用网□	运营商 选择	宁波电信□ 宁波移动□ 宁波联通□		
发票 资料	增值税户 名		纳税证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附件 5

外线施工设计现场勘察申请表

企业名称	
勘察地址	
报装类型	☐ 用水报装 ☐ 用电报装 ☐ 用气报装 ☐ 用网报装
勘察内容	
涉及部门	
备注	

